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及公司承担或有回购、对外担保义务的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或“公司”）的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锂宝”）拟出资 21,000 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安基金”）、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芯管理”）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将通过股权及可转债的方式定向投资于广州锂宝的两个全资子公司，即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光原”），用于建设年产 2 万吨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配套前驱体项目。其中，以增资的方式投资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各 2.5 亿元；以可转债的方式投资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各 1 亿元。

合伙企业未来拟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的股东，通过广州锂宝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方式完成退出。若合伙企业未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或未通过广州锂宝 IPO、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顺利退出，广州锂宝股东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电器”，股票代码“002045”）将分别按照 90%、10%的比例承担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的股权或集安基金换股后持有的广州锂宝股权（以下简称“或有回购”）义务。同时，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分别按照 90%、10%的比例对合伙企业以可转债方式投资到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债权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在关联董事罗云先生、邓敏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拟对外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议案》。由于广州锂宝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事项涉及到天原集团承担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由于由于广州锂宝及其下属子公司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均为公司对其具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且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为广州锂宝董事长，公司董事邓敏先生为广州锂宝和宜宾锂宝董事，因此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集安基金、弘芯管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

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6年1月18日

4、法定代表人：许述生

5、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AHCOP

7、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1栋2单元9层908号

8、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9、控股股东：四川发展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实际控制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有限合伙人

1、名称：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成立日期：2016年3月31日

4、法定代表人：肖斌

5、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10100MA61U36P33

7、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177

号 1 栋 1 单元 12 层 1212 号

8、经营范围：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9、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兴川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实际控制人：四川省人民政府

（三）有限合伙人

1、名称：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12 日

4、法定代表人：罗云

5、注册资本：63,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4401013045404793

7、住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 8 号 G4

8、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镍氢电池制造。

9、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集团”，持股比例为 49%）、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7.42%）、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市花都区锂才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0、公司经营状况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656.73	35877.22
	净资产	57534.38	35749.58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7.66	19.23
	净利润	-615.20	-1810.55

注：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成立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审核为准）

2、注册资本：70,100 万元

3、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

5、股东情况：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合伙性质
四川弘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四川省集成电路和信息安全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9,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广州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1,000.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0,100.00		

6、存续期限：投资期五年，退出期两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四、合伙企业的管理、分配和退出。

（一）弘芯管理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集安基金与广州锂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二）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费为广州锂宝实缴出资额的0.5%/年。

(三) 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仅用于投资项目公司--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

(四) 投资方式: 可以股权与可转债方式进行投资, 其中股权投资 5 亿元, 可转债投资 2 亿元。

1、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拟向宜宾锂宝投资 2.5 亿元, 完成投资后合伙企业将持有宜宾锂宝 45.5% 股权; 拟向宜宾光原投资 2.5 亿元, 完成投资后合伙企业将持有宜宾光原 45.5% 股权, 均按 1 元/每注册资本平价投入。

2、可转债投资

合伙企业拟以可转债方式向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各投资约 1 亿元, 最终投资金额以被投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为准。可转债期限为 5 年, 可转债存续期间每半年付息一次, 待可转债到期后偿还本金和尚未偿还利息。可转债到期后, 合伙企业有权选择是否转股, 转股估值按照转股当时的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可转债到期后, 合伙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任意期限内启动可转债转股事宜。若合伙企业选择不转股, 则项目公司应按照约定的可转债利率对可转债还本付息, 利息计算周期自可转债资金到位之日起, 至全部完成可转债还本付息止。广州锂宝的股东天原集团、国光电器共同为合伙企业可转债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五)、合伙企业退出投资项目后的分配顺序:

- 1、集安基金投资本金;
- 2、按单利 8%/年约定收益率支付集安基金的投资回报;
- 3、广州锂宝投资本金;
- 4、按单利 8%/年约定收益率支付广州锂宝的投资回报;
- 5、弘芯管理的投资本金;

6、按单利 8%/年约定收益率支付弘芯管理的投资回报；

7、如有剩余，广州锂宝参与剩余收益 90%的分配；集安基金参与剩余收益 10%的分配。

8、广州锂宝同意合伙企业将广州锂宝按上述约定享有的分配额（含按单利 8%/年约定收益分配额和剩余收益 90%的分配额），按 90%和 10%的比例分别支付给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

（六）存续期满退出

1、退出渠道

（1）集安基金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广州锂宝 IPO 或者借壳上市；

（2）集安基金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广州锂宝被上市公司并购。

2. 退出条件及方式

（1）换股

a. 集安基金以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出资，增加广州锂宝注册资本；

b. 集安基金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以转让获得的现金出资，增加广州锂宝注册资本；

c. 合伙企业解散，集安基金以其清算后持有的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股权出资，增加广州锂宝注册资本；

（2）合伙企业首笔投资资金到位后七年内，最迟不超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广州锂宝通过上市（IPO 或者借壳上市）或被上市公司并购，且被并购时的作价估值不低于集安基金按照单利 8%/年计算的投资收益所要求的最低估值，上述集安基金投资收益的计算期限自集安基金投资合伙企业之日起至广州锂宝作出公司 IPO 或被并购的

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日至。

(3) 在广州锂宝被上市公司并购时，集安基金不承担对于上市公司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责任。

(七) 项目公司治理

合伙企业向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出资后，集安基金将通过合伙企业分别提名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董事各一名，由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股东一致同意选举为公司董事，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下列重大事项需经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方可实施或按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批准事项）。重大事项如下：

- 1、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章程的修改；
- 2、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增资、减资、合并、分立、重组、破产、清算或解散；
- 3、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投资事项，投资金额超过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 50%）；
- 4、宜宾锂宝、宜宾光原赠与、捐赠、赞助的发生金额超过宜宾锂宝、宜宾光原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或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的；
- 5、在日常生产经营以外进行的单笔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含 50%）的资产购买、出售、抵押、担保、租赁、转让或者其他资产处置，及相关经营权、知识产权的授予；其中资产处置包括资产占用单位转移、变更和核销其占有、

使用的资产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使用权，以及改变资产性质或用途的行为；

6、宜宾锂宝、宜宾光原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为任何第三人提供担保或同等性质的行为；

7、专利、技术和商业秘密的转让或授权予他方（不含正常经营活动中必须或必要的技术许可）；

8、关联交易或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五、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一）宜宾锂宝

1、名称：宜宾锂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宜宾市港园路西段 61 号

3、法定代表人：张郑

4、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5、成立时间：2017 年 07 月 24 日

6、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其他高效电池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7、股东及持股比例：广州锂宝持有 100%

8、公司经营状况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0,484.99	25,043.23
	净资产	30,000.00	21,6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1、2018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

(二) 宜宾光原

1、名称：宜宾光原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2、住所：四川省宜宾市江安县阳春工业园区海丰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王政强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

5、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4日

6、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及原材料、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所需的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股东及持股比例：广州锂宝持有100%

8、公司经营状况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267.83	11,379.00
	净资产	25,000.00	11,000.00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00	0.00

注：1、2018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尚处于项目建设期。

六、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义务、金额及反担保措施

1、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义务

若集安基金未通过换股成为广州锂宝股东或未通过广州锂宝IPO、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并购顺利退出，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分别按90%、10%的比例共同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或集安基金换股后持有的广州锂宝股权；同时，天原集团和国光电器分别按90%、10%

的比例共同对合伙企业以可转债方式投资到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债权投资，提供保证担保。

2、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的说明

广州锂宝是公司快速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重要平台，也是公司实现“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关键环节。广州锂宝的生产运营主要由公司和国光电器管理，其他三个股东持股比例小且未参与广州锂宝的生产经营，因此本次由公司与国光电器提供担保。

广州锂宝的全资子公司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注册地在宜宾，主要是与公司产业协同。公司基于对其未来前景看好，因此与国光电器最终协商一致：就回购合伙企业所持有项目公司股权或集安基金换股后持有的广州锂宝股权，及合伙企业以可转债方式投资到宜宾锂宝、宜宾光原的债权投资事宜，由公司承担 90%的回购及担保义务，国光电器承担 10%的回购及担保义务。

3、或有回购及对外担保金额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满（7 年，自【项目基金首笔投资资金到位】之日起算）后，天原集团可能会承担 7 亿元投资本金和按照单利 8% 年化投资收益（股权回购价格按公允市场价格与单利 8%/年股权价格孰高的原则确定）合计金额 90%的回购和担保义务。

4、反担保措施

为保障天原集团的合法权益，广州锂宝同意无条件将其所持的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股权的 90%质押给天原集团，为天原集团在上述回购义务及担保义务提供反担保。

同时，广州锂宝同意合伙企业将广州锂宝按约定享有的分配额（含按单利 8%/年约定收益分配额和剩余收益 90%的分配额）的 90%支付给天原集团。

七、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广州锂宝是公司重要的参股公司，也是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关键平台。广州锂宝与集安基金、弘芯管理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投资宜宾锂宝和光原锂电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为上述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前将产品投放市场，抢占市场机遇，提升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八、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以外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412,946.3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5.51%。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78,851.89 万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 134,094.46 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九、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1、或有回购和担保事项

通过对公司参股公司广州锂宝投资设立合伙企业暨或有回购和对外担保议案的核查，认为：天原集团在广州锂宝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中承担或有回购和对外担保的责任，是基于广州锂宝是天原集团重要的参股公司，也是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

行业的关键平台，且合伙企业资金将全部投资于广州锂宝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宜宾建设的三元正极材料及前驱体项目，能够给项目提供长周期、低成本资金，有利于加快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前将产品投放市场，抢占市场机遇，提升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同时，广州锂宝对该项担保及或有回购提供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并同意合伙企业将广州锂宝按约定享有的分配额的90%支付给天原集团。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2、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为广州锂宝董事长，公司董事邓敏先生为广州锂宝和宜宾锂宝董事，本次或有回购及担保事项为关联交易，两位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本次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

相关文件，经核查后认为：

广州锂宝是天原集团的重要参股公司，也是公司按照战略发展规划进入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的关键平台。广州锂宝与集安基金、弘芯管理共同设立合伙企业，旨在投资宜宾锂宝和宜宾光原公司项目，为上述项目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加快新能源电池材料项目的建设进度，提前将产品投放市场，抢占市场机遇，提升盈利能力，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时，广州锂宝对该项担保及或有回购提供了反担保，并同意合伙企业将广州锂宝按约定享有的分配额的 90%支付给天原集团。该对外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天原集团的上述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天原集团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天原集团上述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天原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及或有回购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成都集信锂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3、《关于广州锂宝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